

114 學年度南亞技術學院日間部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

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考生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，經分發錄取南亞技術學院_____系。因特殊原因尚未取得學歷證件，本人應於學校開學前(114 年 9 月 8 日)補繳學歷證件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南亞技術學院

立書人姓名(簽名)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